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事先认可函**

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证券部提交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泰”）为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从事汽车车灯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业务。为满足经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常州康泰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常州康泰在上述银行的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并由常州康泰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常州康泰股权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参股公司常州康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力、高立、张锦慧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